

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「中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定期會議」
第十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八月四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一時三十分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九樓第一會議室（台南市公園路九十六號）

主席：召集人蔡魯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

南區中醫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專案會議決議，針對品質指標異常部分
檢討原因及對策。

中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

- 一、請轉知 貴委員會會員，本分局推動無紙化、e化作業事項。
 - （一）「中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定期會議記錄」，將建置於分局網頁供參，藉以傳遞相關訊息。
 - （二）分局為減少行政作業，爾後將朝 e 化作業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分局網頁。
 - （三）「中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定期開會通知」改由電子郵件傳送，請各委員填寫電子信箱帳號。
- 二、配合費用管控及重點管理，本局今年專案辦理高齡、高平均診次、高效率院所實地拜訪。
- 三、中醫門診總額 93 年費用成長及每點支付金額預估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南區分會
案由：為有效執行專業醫療服務品質，及降低不必要之浪費，本會將針對轄區內高產能之醫療院所進行發文函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區中醫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專案會議決議。
- 二、經資料顯示各縣市醫師產能前二十名之醫療院所，經本會長期輔導，皆未能有效規範；為加強執行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及有效利用醫療資源，本會將針對轄區內高產能（如附件一）之醫療院所進行發文函告。

決議：對於高產能之醫療院所同儕直之項目由區分會發文函告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南區分局

案由：為防止醫療資源浪費，擬對於中醫總額醫療品質確保方案項目中「減少重複就診率」及「減少用藥日數重複率」二項，要求指標值以上之院所（如附件二）下降為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已委託南區分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文予上開院所，請其改善重複之情形。
- 二、自九十三年八月份（費用年月）起，將有上述情形之案件抽調其就醫相關資料，送專審醫師核減其費用。

決議：抽調院所重複之案件，送專業審查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南區分會

案由：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職業管理辦法中，有關「兼具醫師資格之中醫師，基於教學研究目的，得在其教學研究計劃範圍內執行他類資格業務」之認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0306 號函第五條。（如附件三）
- 二、若有在醫院執業、兼具中西醫資格之醫師，同時執行中醫及西醫醫療業務，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，是否皆給付。

擬辦：依該醫師執業登錄之科別為準，若屬西醫跨中醫之研究性質相關治療，應不在健保給付範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